

蔣
1990.6

1989年

江西地方志论文选编

江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PDG

1989年

江西地方志论文选编

江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修志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王田有 (1)

——学习《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

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的体会

志书的“政治化”与被“淡化”了的政治……………王建成 (7)

论“秉笔直书”……………彭石居 (15)

谈方志功能要求的层次性和合一性……………俞国俊 (29)

试谈方志的“特色要求”及其对策……………毛惠人 (43)

方志美学价值浅述……………袁木林 刘希林 (51)

浅议方志理论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肖兴华 (56)

县志续篇简论……………金达迈 (60)

志书表述形式概说……………彭石居 (66)

志书形式浅议……………林景梧 (81)

志书语言的特征……………金达迈 (91)

方志大事记探讨……………戴佳臻 (104)

修完县志以后修志机构职能转变的探讨……………唐小峰 (115)

论政权志的立篇与记述……………凌凤章 (123)

浅议社会志及社会志编纂……………周红兵 (130)

石头·剪刀·布……………刘宜年 (140)

——方志运行轨迹的思索

谈方志资料的科学性……………吴艳萍 (152)

资料搜集五来源十方法……………魏在宽 (160)

莫将遗憾付秋风 蓦然回首说修志……………姚行先(166)

——《宜丰县志》编后随想

江西省修志工作为现实服务的理论与实践……………周 慧(174)

后记……………(192)

修志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学习《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
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的体会

王田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已胜利结束，全会对“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指明讲话是统一全党思想认识的纲领性文件，讲话重申了毫不动摇地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坚定了正确的政治方向，批判了赵紫阳同志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中所犯的错误和消极对待四项基本原则，放纵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严重错误。这对于我们修志也是一次极为及时、极为深刻的教育。前一个时期在修志界，也同样存在着一些混乱思想，突出的表现是脱离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自行其是，提出了一些蹊跷的主张，说什么“文化大革命必须集中写”，“政治运动必须集中写”，“不集中写就不足以起教化作用”，“就不是秉笔直书”等等，以此与《暂行规定》中的“宜粗不宜细”的原则相对立。持这种态度的人所主张的“集中写”并不新鲜，早在邓小平同志指导写《建国

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时，就有人主张“要细不要粗”，“要具体不要简略……”。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对历史问题，还是要粗一点、概括一点，不要搞得太细。对有些问题的错误意见，要硬着头皮顶住。”

“关于‘文化大革命’这一部分，要写得概括”。（以上均引自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书）最近，小平同志又指出：“事物总是联系到各个方面，要通盘考虑，粗糙轻率的处理问题是要出事的。比如对‘文化大革命’，必须概括地评价……”。由于“宜粗不宜细”指导方针的正确，中国共产党才很好地处理了“文化大革命”中的各种问题，正确估价了毛泽东同志的功过。与此相同，‘文革’中的各种问题写进志书，也应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进行处理。有些问题的处理必须考虑是否有利于党的形象；有些问题则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克服资产阶级派性；还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对后代的教化作用。基于这样一些原因，用“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去记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是非常正确的。经过几年的修志实践，陈雷同志认为“对于文化大革命的记述，既要反映造成的危害，又要肯定人民的成就。”邵文杰同志也说：“对有些事情‘宜粗不宜细’，对有些事情还不宜写，将来会写。”（以上均见《中国地方志》1989年第三期）《中国地方志》及时发表这种经修志实践所检验了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在这一点上，我省已有很能说明问题的事例，经过三年多反复试验证明，集中写是很难成功的。南昌市新建县向我提出集中写政治运动，我同意他们进行试验。但写出的志稿

在评议会上始终无法通过，考虑再三，最后还是分散写了；抚州地区南城县在志稿评议会上有同志主张要集中写政治运动，县志办采纳了集中写的意见，稿子几经反复，多次修改，县委也多次进行讨论，始终无法处理好“文革”中一些牵牵扯扯的问题。最后还是改为分散写了。在讨论《当代中国的江西》草稿过程中，对“文化大革命”章反复了多次，后来只剩下“涂烈、万里浪一伙”这段话未改。讨论时一位省委领导同志提出“一伙”是多少？“一伙”也不少呀！因此把“一伙”两个字也圈掉了。由此可见集中写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难度有多大了。还有一种类型就是集中写了“文化大革命”，其内容、篇幅和记述方法均与大事记相同，只是完全用了纪事本末体。赣南地区龙南县就是这样实践的，这种类型与《暂行规定》中的“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是基本一致的。因此，这种集中写也是未尝不可的。关于如何记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问题，梁寒冰同志曾声明：有一份我讲话的记录，说我同意集中写“文化大革命”。这是强加于我的，我从未说过这样的话。梁寒冰同志一贯主张“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和《暂行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后来我与指导小组的其他领导同志曾有过数次接触，他们的观点和主张仍是按小平同志的指示办，不能集中记。我省的修志实践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也有人对粗写和分散写“文化大革命”提出指责，说由于分散写，就把“文化大革命”中很多事情给隐讳掉了，要求给定个尺度。“粗”到什么程度，“分散”到什么程度，这个要求是合理的，我们主张坚持“宜粗不宜细”的原则、

绝不是“粗”到不去写“文化大革命”中所造成的灾难和损失，而是要把“文革”这场浩劫在各个方面造成的损失分散记于各有关的章节中去，这样记也可以避免文字上的重复和谋章设节上的混乱。至于“文化大革命”的始末，在大事记中完全可以记得清楚，从已出版的志书看，大多数志书都是写的很好的。一本志书，在大事记中集中记了“文革”的始末，在有关章节中记了所受损失和应该记取的教训，应该说对“文革”的记述就可以了，这样可以省去对一些难处理问题的很多麻烦，这样处理“文革”，既坚持了原则，又省去了麻烦，何乐而不为呢！一直使人不好理解的是一味主张集中写“文革”，坚持与指导小组制定的《暂行规定》相悖的同志，到底是为了什么？大家都清楚，在暂行规定制发之前，对于粗写还是细写“文化大革命”，就争论了几年了，最后才统一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上，并写入了规定。基于这种情况，现在又重提这个已经解决了的问题，不管其动机和出发点如何，视其效果，都应警惕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

更有甚者，还有主张把解放后的政治运动都集中于一卷写的，这样的主张不去说把各种政治运动的失误集中起来，除了把解放后四十年的历史说成一团漆黑，有损于党的形象以外，就是在章节安排上也会严重重复，造成混乱。因为凡是运动，都和各项工作、各项专业关联着的，既然在各项专业中写了，又在集中写运动中再重复一遍，何苦要这样做呢。河南省史志编委会主任委员邵文杰在《中国地方志》1989年第三期上发表文章，主张“不要轻易用‘政治运动’这

个题目，比如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等，并不是政治运动。过去我们常采取群众运动的形式来解决重大问题。这是一个方法问题，而中央布置这项工作时，并没有加上‘运动’这两个字，包括反右也是这样，什么事就是什么事，剿匪反霸就是剿匪反霸，土改就是土改，运动只是一种手段，我认为不要把许多事情都列入‘政治运动’集中写，最好将内容归属于有关章节。”邵文杰同志这个主张是非常正确的，说的道理也非常有说服力，希望有集中写政治运动这种主张的人，能从中得到启发，受到教育。

当前，我们正在学习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小平同志的讲话是统一全党思想认识的纲领性文件，我们修志应该联系修志的思想实际，统一思想认识，统一修志行动，不能各唱各的调，各吹各的号，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暂行规定》相对立，当然不是说对《暂行规定》就不能提意见，问题是提了意见，在未修改之前，就应该坚决执行这个规定，不能各搞一套，更不用说所提意见是否正确，是否被采纳了。比如对“宜粗不宜细”要改成“宜细不宜粗”就不能采纳，因为这是不正确的意见。也正因为如此，在还有人主张集中写“文化大革命”和政治运动的情况下，《中国地方志》杂志才发表了黑龙江和河南省地方志编委会陈雷和邵文杰两位主任关于不应集中写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文章。为了党的利益，对有些事情硬是要“宜粗不宜细”，对有些事情硬是暂时不宜写，将来才会写。这是很普通的道理。最近，江泽民同志在新闻工作会议上谈到“透明度”问题时说：“对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有些应该透明，而且

必须透明，有些不能马上透明，要到时机成熟才能透明。有些事情只限于一部分人知道和掌握，并不意味着他们有什么特权，而是工作的需要，事业的需要。在军事方面、外交方面、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科技方面等等，都有一些东西属于国家机密，不能见诸于报纸、广播电视。这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的。要求任何事情都透明，以为这样才民主、自由，不是幼稚无知，就是别有用心。什么可以透明，什么不可以透明，什么可以增加一点透明，都要以党的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为标准，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政局的稳定、经济的稳定、人心的稳定。”我想，江泽民同志的这番讲话对修志工作者也是具有重大教育意义的。我们修志也应_以党的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为标准，正确处理好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入志问题。

学习小平同志的讲话，应该进一步认识在修志战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树立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抵制和反对来自各个方面、各式各样的自由化现象，把修志工作引向正确、健康发展的轨道，努力完成我们肩负的修志任务，为修志事业作出新贡献。

（作者系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志书“政治化” 与被“淡化”了的政治

王建成

地方志是政书，是一个地方“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它的作用，首先是“资治”、为政治服务。政治在志书中的地位，原本无可非议。可是，一个时期以来，方志界不谈政治，少谈政治或忌谈政治的倾向甚浓，似乎谈论政治，就是“政治化”、“宣传色彩”，有悖于志体。各地方志刊物，谈论各类专志的编写，亦很少涉及政治志。

志书的“政治化”，主要是指“不适当的”“政治的色彩”，“强烈的宣传色彩”，或空喊口号，空话连篇；或乱贴标签，随意褒贬；或穿靴戴帽，画蛇添足，其实是一种文字上的毛病。至于请要人题词，以装潢门面，则属于宣传色彩。这些毛病，经胡乔木同志指出和刊物的评论，已大为减少，也不难克服。克服这一倾向，本是一大好事，但却掩盖了另一种倾向：即政治上的“淡化”，不谈或少谈政治，把政治放在一种不适当的从属的地位，不能不引起注意。

何以见得？请看事实：

其一，政治志在整个志书中的篇幅，小而又小，有逐年缩小之势。出书较早的《万年县志》，政治曾占全书百分之

十九，《庆云县志》则高达百分之三十一，后来出的《乐平县志》、《高安县志》减至百分之十二，而洋洋一百二十万字的《井陘县志》，政治部类仅七万言，不到百分之六，篇幅最大多达一百五十万字的《奉贤县志》，政治部类只有六万字，不到百分之四。

其二，在各大部类中，政治所占的比重，不仅大大低于经济，亦小于文化，甚至小于地理。出书最早的《如东县志》及较早的《井陘县志》，政治部类的篇幅均不及地理，《如》志地理篇幅多百分之十三，《井》志则多出一倍。政治部类小于文化部类则比比皆是，各地均有此例；出版较早的《宁都县志》文化部类比政治部类篇幅多百分之五，而新近出版的《宜丰县志》则多百分之三十。

其三，在排列顺序上，出版较早者如《万年县志》政治列经济前，其后《乐平县志》也如是。但是大部份县志都是一、地理；二、经济；再次才是政治，把政治放在一个不恰当的位置。政治志中政党的排列，亦有先国民党而后共产党者。

其四，在诸篇并列、专志甚多的情况下，看不出有一个统率的篇目。经济诸志近期已有“经济综述”或“国民经济”作总述，政治诸志则尚无“政治综述”之专篇。在整个志书的众多篇目中，政治是统帅呢还是经济作统帅？亦不甚了然！

其五，在以事系人上，各类专志均有所系，系了不少先进人物，而唯独不见共产党人的先进形象。党的领导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志书中少而又小，简直是“凤毛麟角”。《井》志的“党员状况”名为一节，实际仅三行，只

有一百多字。

此外，还有一种倾向，即写政治似乎就是写政治运动，除了“运动”就无政治可写。“运动”连篇，政治架空，使人错误地感到，共产党的政治，这只不过是“运动”罢了！？

凡此种种，均是“淡化”政治在志书中的表现。

社会主义新方志应该着重记述什么内容？《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早有明确规定：“新方志应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创立以来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共有三个方面，毫无疑问，前二者均属政治应该记述的范围。全国地方志第一个县志篇目原则上分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物六大部类，政治虽不一定要占六分之一，占十分之一总可以吧。总体设计可以考虑小于经济而大于其他篇，这才是一个比例协调、体态匀称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政治与经济相比，谁重？有人认为：经济是基础，政治只不过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什么样的政治，由什么样的经济所决定，它应该从属于经济。但是他们没有看到政治对于经济的反作用，它对经济的巨大影响是不可估量的，各种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有赖于政治作保障。新中国四十年来的实践，其建设成就的或快或慢、或大或小，不都是与政治息息相关吗？列宁说：“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列宁全集第30卷第71—72页）。这是一个非常正确的论断，可惜近年来由于“过时论”的影响，不怎么提了，而“政治

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这又一非常正确的论断，则被“非毛化”抛到了九霄云外！于是乎在志书编排上，一古脑儿地先经济后政治，排完几十个经济专志，才是政治诸志，接着又是文化诸志、社会诸志。经济打头，政治居中，人物殿后，几乎成了公式，这是重经济轻政治的具体表现。而殊不知我们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没有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没有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能有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厂矿企业吗？在农村，得先有土地改革，然后才有互助合作，集体经济，在城镇，也得先有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和对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的没收，才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土地改革，“三大改造”，还有其他一系列社会变革，本应在政治志叙述，由于经济打头，则只好移入经济诸志，形成经济里面写政治，而政治里面空对空，如果顺着事物发展的程序，先政治而后经济，则不会出现这种章节错乱的现象，志书也就顺理成章，水到渠成了。

政治篇包括政党、政权、政协、政法、群团及劳动、人事、民政诸专志，政党应是重点。党领导一切，谁也不否认。但在实际编写时却份量很轻，最多为一章，大都为一节。章节内容又多局限于党委机构、党代会、党员统计及书记名单，党委如何领导？有何决策？委员素质如何？作用怎样？既未列目，也无文字。理由为各行都是党的领导，各篇都有党的作用，写了就会重复。而殊不知党委自有党委的一套工作方法、工作要求、工作要点以及工作效益，它应该抓总的、抓大的、抓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党要管党，党的组织生活、宣

传教育、党纪党风，都不是虚空，而是实实在在的工作，有丰富的内容，完全可以在志书中予以充分的叙述。惜此类志书尚不多见。写政治较为丰满的《乐平县志》，列有“施政方式”一节，附了一份县长办公会议纪录，算是一个创新。惜“政党”部分未列“党务活动”，也未附常委会议纪录，可能考虑要保密。但如酌情选录年代较远、失去密级而又具有指导意义的纪录，亦未尝不可。总之，这是一个“禁区”，有志于修志者，可以试一试，以解脱某些“禁令”。

政治志本身结构的排列，也有一个先后问题。国共两党，垫先垫后？曾有过争论。有人认为：志书横排竖写，以时为序，国民党先成立，应该先写，率先出版的《万年县志》，就是这样办的。其后深入探索，发现这样安排有所偏颇，共产党是执政党，社会主义新方志写的是共产党执政以来的新事物，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理所当然地应该浓墨重彩写中共。任何志书，都要为一定的政党，一定的阶级服务。共产党人向来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共产党领导下的各种书藉，都应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否则就不能发行。前段时期，之所以出了一些乌七八糟的东西，就是由于背离了这一政治方向，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恶果。痛定思痛，使我们更加清醒：国共两党，谁主浮沈？决不能含糊！写政治，就得有点政治色彩，其他篇章可以时为序，唯独政治篇，则应以政治份量为序，谁的份量大，谁就列前。《乐平县志》在政治志中突破横排竖写的框框，突出了党的领导，获得较好的评价，就是一个范例。

志书应该以事系人，许多县志都作了宝贵的尝试。尤其

是人物志，提倡写“小人物”，写了不少能工巧匠、平民百姓，更是平添了一层金色。但是作为平民百姓中的先进分子、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的共产党员，却很少出现；偶尔出现，也只不过是在传记中带上一笔入党时间。政治志本身，却看不到党员形象。《高安县志》添了一节“党员素质”，也仅局限于记述文化方面的素质；政治素质、先锋作用亦尚未提到。《乐平县志》提到了，也只寥寥数行，未能展开。而更多的志书，则尚未触及。难道共产党人的作用就是这样“少”？模范事迹就是这样“无”？答曰否，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久经考验和锻炼的党，民主革命时期，党员冲锋在前，有口皆碑，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员工作在前，亦比比皆是。尽管这几年有某些腐败现象，人们不尽满意，但就总体来说，仍未失其先进性，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大书而特书。许多志书，在工业、农业、文教、卫生、各行各业各个专志中，都附有该行业的先进人物、先进单位，为什么在政党志中不可以附记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的简介或表格呢？难道说党员就只能为“牛”不能宣传吗？表扬了宣传了就降低了党的形象吗？又答曰，否！这些年正因为宣传党的领导、党的作用、党员的光辉形象少了，而报导党的某些腐败现象和党员某些错误行为多了，从而损害了党的形象，降低了党的威信，造成了某些不应有的“危机”感和“不信任”感。痛定思痛，不又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吗？！

办报刊，有个舆论导向问题；编方志，也有个政治方向问题。胡乔木同志率先提出的“三新”观点，就是讲的政治方向。新材料、新观点，新在那里？就是新在用马克思主义

的观点，指导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其后又提出不要“政治化”，也并非不要政治，削弱政治方面的记述，而是如前所述，不要搞过多的政治宣传。乔木同志、中央有关领导同志的讲话，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赵紫阳同志一句“淡化”的逻辑，却对方志的编修，投下了阴影。如前所述，政治志之所以错位、缩微、不被重视，均与“淡化”有关。当前，政治志之所以不能尽如人意，不是“化”（指“政治化”）多了，而是“淡”（指“淡化”）多了，淡得失去口味，不忍卒读。有一部县志，赫然标了一节——政治协商委员会，下文呢？不到五行字。如为其他专节，断然不会这样少。这样的政治，不是有些太“淡”么？！还有部县志，把中国民主同盟与中国青年党并列，民盟人士将作何感想？！政治志之缺乏研究，于此可见一斑。

对立统一，物极必反。淡多了，就会想到浓，既然淡而无味，势必浓墨重彩，怎个“浓”法，也有几点设想：

其一，排列顺序应先政治后经济。这样既便于叙述，也利于检索。古云：“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中国方志，向来如是排列，可资借鉴。现在也还是先地理、次人口，再往下，就该轮到政治了。

其二，篇幅份量，占整个志书的十分之一也不能算多；小于经济，而大于地理、文化诸篇。经济中有关章节如“社会变革”、计划、统计等均可移入政治。

其三，在政治诸志中又要侧重政党方面的记述，突出党的领导作用；增设“党务”专章或专节，录以重大决策，重要行动。“政府”章内可增设“政绩”专节，录以重大项目